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64,013,697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5,341,494.7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397,481.07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或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8年5月10日，公司共使用该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45,180.16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3,236.4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6,000万元，项目建设投入5,943.76万元。

截至2018年5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0日已投入金额
1	土壤修复项目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3年	86,128.18	61,752.80	5,514.34
2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1年	39,876.31	23,781.35	429.42
3	偿还银行贷款	---	---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总计		---	---	162,004.49	121,534.15	41,943.76

(二) 截至2018年5月1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76,514.63万元，分别存储在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8年5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截至2018年5月10日余额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233172600000100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431,283,389.85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44050140010100000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99,999,540.00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150501726644000000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33,863,392.97
合计			765,146,322.8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程，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在

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41,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土壤修复项目不低于27,800万元，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不低于13,2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83.50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目前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2018年5月1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鸿达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鸿达兴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鸿达兴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